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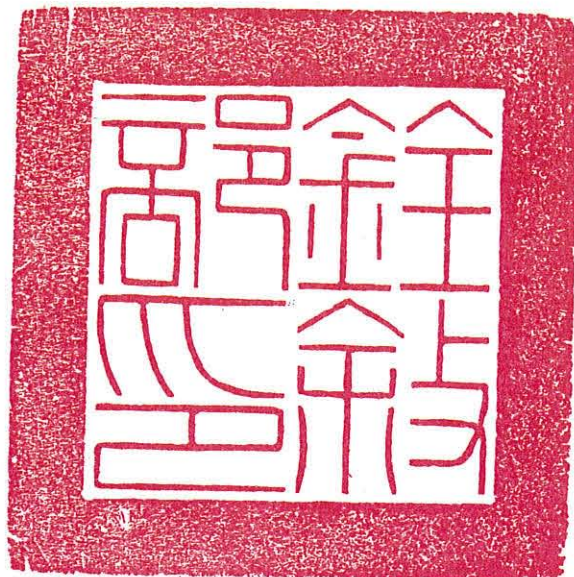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或第15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 二、前開人員業經本部依俸給法第11條或第15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者，於本通令發布後，仍維持原審定結果；惟其中如有迄今所敘俸級仍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者，得改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自即日起生效，且應於3個月內申請辦理改敘。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

線掃公文
應併受發傳

人事處



1050071258